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港沅江港区漉湖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湖南沅江赤山码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港沅江港区漉湖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港沅江港区漉湖码头工程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常鲇航道左岸、东鲤河口上游 100m 至 340m 处，上距湖南省益阳航道管理局漉湖航道管理处约 5km，下距常鲇航道末端 5km、岳阳百盛锚地约 50km。本项目拟投资 19074.9 万元，建设 2 个 2000 吨级通用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3000 吨级船舶进行设计），自上至下游依次为 1#泊位、2#泊位，占用岸线共 240m。本项目装卸采样散货直接过驳，件杂货采用直取方式，设置临时转运场，占地 1.2222hm²，主要建设装车区、卸车区、污水沉淀池等生产及辅助设施和进出港通道。港区不设置办公楼、餐厅、宿舍等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列入益阳港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港口布局规划》、《益阳港总体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结合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益阳港沅江港区漉湖码头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建设和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安全管理人员。

（二）严格落实《港口安全设施目录》的相关要求，保障安全设施设备配置齐全，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制定码头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码头须配套建设环境应急与救援设施，保障应急预案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可靠性，严防风险事故发生；防范漏油风险，保障洞庭湖水环境生态安全。

（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因项目码头建设及运营范围涉及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需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的规定,扎实做好环境保护、种质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生产安全。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船舶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和港区生活污水。船舶废水经船主收集送海事部门指定单位收集并负责处理,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办公场所排水设施。

(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防治粉尘污染的措施方面,散货码头装卸、临时堆放区域将采用湿式除尘等抑尘措施,保证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TSP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运营期趸船生活垃圾交由有船舶污染物接收资质的公司外运处理;废油、废油抹布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安全处置。

(七)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音、消声

等降噪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项目码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陆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

四、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